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有機作物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原則

一、計畫目的：

輔導從事有機栽培經驗證通過之青年農民，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降低天候風險，提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蔬果。

二、輔導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 1.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且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之青年農民。
- 2.補助對象優先順序：
 - （1）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青年農民。
 - （2）有機農業專區內之青年農民。
 - （3）集團栽培之青年農民。
 - （4）田間自主品管，本產季或上一季有藥檢合格報告之青年農民。
 - （5）其他已從事有機栽培之青年農民。

（二）申請條件：

- 1.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之農地。
- 2.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一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
- 3.前一年度內有機農產品檢驗不合格之有機青年農民，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依本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補助地區範圍劃分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一）水平棚架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萬元。

（二）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7.5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三)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應提出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證明後，始核撥補助款，保險期間至少 3 年，未滿 3 年，停止本會農糧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3 年資格。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90 萬元。

四、申請程序：

(一) 依「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二) 申請設施計畫送件時，需一併檢附當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種植有機作物溫網室設施」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俾利審查。

五、設施購置、經費請撥：

(一) 溫網室施工前由農民團體會同本署當地分署、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使用及新建之用地，始同意搭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完工後由農民團體辦理驗收，並檢附相關驗收紀錄及施工前會勘表（如附表）邀請本署當地分署、農業改良場、直轄市（縣、市）政府現場會勘與輔導，確認為新品搭建設施，始予核銷。

(二) 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應檢附領款收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會勘表影印本(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青年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三) 經費核銷時，需以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核銷，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四) 本計畫補助之設施（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青年農民不再予以補助。

(五) 若申請固定設施依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相關規定須出具「非都市土地使用設施容許證明」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計畫查核：

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應配合本署當地分署、農業改良場進行栽培經營輔導及查核，並依「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申請設施（備）補助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附表

____年度「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種植有機作物溫網室設施」計畫用地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青年農民姓名	申請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鄉鎮別	地 段	地 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興建設施面積(公頃)	現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_____農會：

查核會勘單位：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____區農業改良場：_____；____市(縣)政府：_____

備註：申請青年農民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供會勘單位人員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並確認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興設設施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